



品将分为五类实施关税减让。第一类产品(降税清单中的A类产品，分别约占中、秘税目总数的61.19%和62.71%)自《协定》生效之日起实施零关税；第二类产品(降税清单中的B类产品，分别约占中、秘税目总数的11.70%和12.94%)在《协定》生效后5年内按等比例逐步降税，自第5年的1月1日起实施零关税；第三类产品(降税清单中的C类产品，分别约占中、秘税目总数的20.68%和14.35%)在《协定》生效后10年内按等比例逐步降税，自第10年的1月1日起实施零关税；第四类产品(降税清单中的D类产品，分别约占中、秘税目总数的5.44%和8.05%)为例外产品，豁免实施关税减让；第五类产品(降税清单中的E - L类产品，分别约占中、秘税目总数的0.99%和1.95%)自《协定》生效起(或者生效后某年起)逐年降税，分别在《协定》生效后8、12、15、16、17年内(或者自2015年1月1日起)降为零关税。《协定》实施后，中方的轻工、电子、家电、机械、汽车、化工、蔬菜、水果等产品和秘方的鱼粉、矿产品、水果、鱼类等产品将从中获益。

3、中-秘自贸区原产货物怎样才能享受到关税优惠待遇？

答：原产于一缔约方的货物出口到另一缔约方时，凭出口方指定机构签发的中-秘自贸区原产地证书，即可享受到进口方给予的中-秘自贸区关税优惠待遇。

4、出口商应在什么时间申请《中国-秘鲁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书》？

答：原产地证书应当于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。

5、出口商可以申请后发证书和补发证书吗？QQ:1738193172 TEL:15059621712

答：在以下两种特殊情况下，中国-



